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在内的6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81,035,4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元,其中中国纸业以债权认购金额300,000,000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400,956,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3月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12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含有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双喜、侯世飞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六)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5-临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81,035,4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8.6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00,956,600元

募集资金净额:682,756,600元

●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82,080	300,000,000.00
2	颜秉伦	10,428,000	90,202,200.00
3	黄晓军	10,428,000	90,202,200.00
4	王建丽	10,428,000	90,202,200.00
5	乔通	10,046,242	86,900,000.00
6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3,121	43,450,000.00
	合计	81,035,443	700,956,600.00

● 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及债权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35,44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81,035,443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8.6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69元/股。

2014年8月11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65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700,956,600元

6、发行费用:18,200,0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682,756,60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2月10日,冠豪高新和中信建投证券向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及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现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5年2月13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956,600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7号《验证报告》。

2015年2月16日,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足额划至冠豪高新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5年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6日,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1,035,4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81,035,443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冠豪高新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冠豪高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冠豪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82,080	36	2018.3.3
2	颜秉伦	10,428,000	36	2018.3.3
3	黄晓军	10,428,000	36	2018.3.3
4	王建丽	10,428,000	36	2018.3.3
5	乔通	10,046,242	36	2018.3.3
6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3,121	36	2018.3.3
	合计	81,035,443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81,035,443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为6名,其中非自然人2名,自然人4名,合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403,300万元

认购数量:34,682,080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发行对象: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住所:湛江开发区龙平南路8号生产车间三楼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华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

认购数量:5,023,121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湛江广旭源作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发行对象:颜秉伦先生

颜秉伦先生,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朝阳区XXXX。2009年至2012年曾担任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2013年曾担任北京中宏博瑞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嘉惠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认购数量:10,428,000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无

4、发行对象:黄晓军先生

黄晓军先生,中国国籍,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XXXX。2003年至今担任湛江市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广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认购数量:10,428,000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无

5、发行对象:王建丽女士

王建丽女士,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丰台区XXXX。200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建建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10,428,000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无

6、发行对象:乔通先生

乔通先生,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XXXX。

认购数量:10,046,242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223,823	28.16%	84,000,000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042,901	6.64%	-
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60,718	4.05%	-
4	赵嘉馨	境内自然人	47,091,366	3.96%	-
5	林广茂	境内自然人	40,339,766	3.39%	-
6	郑连发	境内自然人	19,103,594	1.60%	-
7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22,720	1.26%	-
8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36,720	1.18%	-
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其他	7,244,077	0.61%	-
1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179,700	0.52%	-

注1: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林广茂通过赵嘉馨账户持有47,091,366股;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2: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15年3月3日收市),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905,903	29.10	34,682,080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042,901	6.22	
3	赵嘉馨	境内自然人	47,091,366	3.70	
4	林广茂	境内自然人	40,339,766	3.17	
5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03,791	2.75	
6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22,720	1.15	
7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36,720	1.07	
8	刘华山	境内自然人	10,497,244	0.83	
9	颜秉伦	境内自然人	10,428,000	0.82	10,428,000
9	王建丽	境内自然人	10,428,000	0.82	10,428,000
9	黄晓军	境内自然人	10,428,000	0.82	10,428,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1,035,443股有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682,080	34,682,080
	2、其他		46,353,363	46,353,3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035,443	81,035,4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90,280,000		1,190,2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0,280,000		1,190,280,000
股份总额		1,190,280,000	81,035,443	1,271,315,443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的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趋于合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9月30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至388,766.42万元,增幅21.30%,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至240,048.69万元,增幅39.7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在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种纸产品领域,项目达产后将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丰富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在特种纸领域的业务,进而加强公司在国内特种纸领域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除中国纸业以3亿元债权认购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宋双喜、侯世飞

项目协办人:惠亨玉

经办人员:吕晓峰、韩泽正、张鹤年、虞　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　　真:010-85130542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经办律师:麻云燕、李　忠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联系电话:0755-88265059

传　　真:0755-83243108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志伟、张海兵

联系地址:广东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56-2166247

传　　真:0756-2166211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1日,凡在2015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发行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将于2015年3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科陆01(112157)

4、发行总额:人民币2.8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8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间,每年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3月1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1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3月1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9%,每手"12科陆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0元,即每张"12科陆01"(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12元,即每张派发利息为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01元,即每张派发利息为5.301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9%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3月12日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5年3月12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1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科陆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联系人:　黄幼平

电话: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2、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　袁科、于浩泉

电话:　0755-82135059

传真:　0755-82133419

3、托管人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　赖兴文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简称:ST毅昌01　债券代码:1121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1日,凡在2015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 于2013年3月12日发行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ST毅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60)至2015年3 月11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ST毅昌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ST毅昌01。

3、债券代码:11216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

7、债券期限:5年。

8、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

9、本次付息起息日:2014年3月12日。

10、下一次付息起息日:2015年3月12日。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债券付息日:2014至2018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55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1日。

2、除息日为2015年3月12日。

3、付息日为2015年3月1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债券登记日1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联系人:郑小芹

电话:020-32200889

传真:020-32200775

邮政编码: 510663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10
债券代码:122238　债券简称:13宁港01

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13日发行的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3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宁港01、122238。

3、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2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0%。

3、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5年3月13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